

## 父母与孩子

---

西 3:21 “你们作父亲的，不要惹儿女的气，恐怕他们失了志气。”

---

父母(希腊文 *pater*; 复数为 *pateres*, 意为“父亲们”或“父母”)应当按照合乎主道的教育方式来教导和督责孩子，这是他们庄严而又不容辞的责任。父母应该言传身教，在生活中为儿女作基督徒的榜样，并且要关心孩子的得救胜于自己的工作、职业、教会中的事奉或社会地位(比较诗 127:3)。

1. 保罗在弗 6:4 和西 3:21 中的教训以及神在旧约的许多教导都指出(参创 18:19 注; 申 6:7 注; 诗 78:5 注; 箴 4:1-4 注; 6:20 注), 父母有责任培养孩子, 预备他们过讨神喜悦的生活。对孩子进行圣经栽培和属灵教导主要是家庭的职责, 而不应该推卸给教会或教会学校; 教会和教会学校(包括主日学)只能协助父母来培养孩子。

2. 基督徒教育孩子的核心在于: 为父的心要转向儿女, 好叫儿女的心归向救主(参路 1:17 注)。

3. 在抚养孩子的过程中, 父母不应该偏爱, 对孩子既要鼓励, 又要纠正, 并且只在孩子故意犯错时才施行惩罚。父母要心存怜悯、仁慈、谦虚、温柔和忍耐, 并且满怀慈爱地把生命奉献给孩子们(西 3:12-14, 21)。

4. 作父母的若要引导孩子在基督里过敬虔的生活, 就应按以下的十五个步骤来进行:

(1) 在孩子生命之初就将他们献给神(撒上 1:28; 路 2:22)。

(2) 教导孩子敬畏主并远离邪恶, 喜爱公义, 并恨恶罪恶, 逐渐教导孩子正确地认识神对罪的态度和审判(参来 1:9 注)。

(3) 按照合乎圣经的方法管教孩子, 使他们顺服父母(申 8:5; 箴 3:11-12; 13:24; 23:13-14; 29:15, 17; 来 12:7)。

(4) 作父母的要明白撒但总是企图通过世界的诱惑和不道德的伙伴来败坏孩子的灵性, 因此要竭力保守他们不受邪恶的影响(箴 13:20; 28:7; 约一 2:15-17)。

(5) 让孩子认识到神一直在监察和评价他们的所思所想和言语行为(诗 139:1-12)。

(6) 尽早让孩子建立起个人对基督的信心, 悔改并受洗(太 19:14)。

(7) 把孩子带到一个宣讲神的话语、尊重神公义的标准并有圣灵彰显的教会里受造就。常用这句箴言教导孩子: “凡敬畏你……的人, 我都与他作伴”(诗 119:63; 参徒 12:5 注)。

(8) 鼓励孩子保持与世界分别、为主作见证并服事神(林后 6:14-7:1; 雅 4:4)。教导孩子他们在这世上是客旅, 是寄居的(来 11:13-16), 他们真正的家在天上, 与基督同在, 他们是天国的子民(腓 3:20; 西 3:1-3)。

(9) 教导孩子受圣灵浸的重要性(徒 1:4-5, 8; 2:4, 39)。

(10) 教导孩子神爱他们, 并对他们的生活有特别的计划(路 1:13-17; 罗 8:30; 彼前 1:3-9)。